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蔡振鋒
被告 鄧嘉禎
鄧伯修
鄧暄矜
鄧燕雪
劉子瑄
鄭功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,975元【 $1900 \times (417.57 + 2193.56) \times 1/10 + 668600 \times 1/10 = 562975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應予補繳。

(二)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9建號建物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）。

(三)請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已死亡者，則一併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依玲